

岳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岳医改领发〔2023〕1号

岳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岳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岳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岳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23年4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岳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国务院和省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岳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构建有序的就医和诊疗新格局

（一）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依托市中心医院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制定中长期建设规划，完善财政投入、医保等支持政策，加快市中心医院等项目建设，加强肿瘤、心血管、神经等重点专科建设，打造区域医疗服务高地，发挥区域医疗中心引领带头作用，切实减少区域内病人外转。（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在市中心城区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统筹区域内医疗资源，科学合理网格化布局，至少建设 1 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岳阳楼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南湖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支持平江县进一步健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管理模式，支持湘阴县建设“三明模式”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其他县市区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行县乡一体化管理，逐步实现医共体内部行

政、人事、财务、业务、用药目录、信息系统等统筹管理，建立责任、管理、服务、利益共同体。（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深化“三医”联动改革

（四）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持续推进 DIP 支付方式改革，首批医疗机构正式付费后，启动第二批参与 DIP 改革的医疗机构，在 DIP 框架内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模式。探索对符合“‘四个紧密’条件的试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现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实行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应按照 DIP 方式合理使用医保基金。”（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开展 2023 年度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评估，符合条件的及时调整价格，合理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诊疗、护理、手术和部分中医药服务等服务价格，提高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抓好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积极参与国家和省级联盟组织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落实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进一步完善促进公立医疗机构如实报量、优先使用中选产品的监督监测机制，激

励医疗机构使用中选产品。（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药品供应保障和安全监管。落实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政策，鼓励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等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加强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应对，定期监测短缺药品和价格非正常上涨药品情况。推进药品使用监测工作，2024 年底覆盖所有公立医院和 90%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探索完善药品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按省统一部署推进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强化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能。探索疾病预防控制专业人员参与医疗联合体工作，建立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完善网格化的基层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市中医医院牵头建设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有条件的县级中医医院建设紧密性县域医共体，在 DIP 框架内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模式。推进临湘市构建“三智三联”基层中医药服务新模式。（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加快各层级医疗卫生机构数据互联互通和云平台应用，推动全市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和医学影像资料共享调阅。推动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建设智慧医院，推动人工智能、5G、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的应用。推进医疗联合体内信息系统统一运营和互联互通，推广使用岳阳市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强化综合监管。指导公立医院党委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大力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健全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治理长效机制，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过度医疗、过度检查、违规执业等专项整治，严格规范诊疗行为，加强临床路径管理，加强精麻药品、公共卫生监管工作。(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十二) 落实公立医院投入保障政策。强化政府办医责任，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各县市区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保障经费。对各公立医院负债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指导督促制定债务化解计划，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规定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减轻医院运行负担，力争全市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控制较上年度下降10%。(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用好用活编制资源，盘活空余编制，探索公立医院编制备案制管理。落实“两个允许”要求，稳步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逐步提高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逐步提高固定薪酬占比，建立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年薪制。（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推进重点专科（学科）建设。开展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的临床专科建设，重点开展城市三甲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学科建设先锋工程，推动县级医院学科能力建设，提升县级医院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与县域内发病率高、外转率高的部分疑难复杂疾病诊疗能力，提升县域内就诊率。（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医院建设。出台全市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文件，积极申报创建省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医院，遴选 5 家公立医院开展市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医院建设。（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十六) 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资源。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设置，用好用活存量编制。推动社区医院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建成县域医疗次中心，健全临床科

室设置和设备配备，试点人工智能辅助诊疗，推行“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等服务模式，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提高承接上级医院下转患者的能力。加大医保政策对基层倾斜力度。（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畅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助理）医师职称晋升通道，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和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本土化公费定向培养。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科以上学历人才招聘力度，鼓励县市区对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生实行“县管乡用”，加强在岗卫生技术人员学历提升，2023年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到20%以上。落实和完善村医待遇保障与激励政策。（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进基层医防融合。推进实施癌症、脑卒中、心血管病、慢阻肺等重大慢性病高危筛查干预项目。建立健全基层医防融合管理体系，全面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等慢性病的医防融合管理，探索推广“县治、乡管、村访”的典型做法。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二、三级医院医师加入家庭医生队伍，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开展签约服务。完善县域巡回医疗的派驻服务机制，保障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升服务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将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相关经费打包给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